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暨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包建伟及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新”）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包建伟及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中鹏新合计55%股权转让予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中鹏新55%的股权，中鹏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公司与包建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建伟作出中鹏新2020-2023年度内累计实现2100.00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如未能实现该业绩承诺，则由包建伟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收购股权后，为支持中鹏新发展，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向中鹏新提供借款共计2,000.00万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时任董事王煌英、汤晓宇、叶德华、邓大智和陈伟明五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业绩补偿：

若包建伟未能及时足额进行业绩补偿或拒绝补偿的，时任董事王煌英、汤晓宇、叶德华、邓大智和陈伟明五人同意在业绩承诺到期后六个月内（即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补足包建伟业绩补偿剩余的差额部分（具体承担比例按当时作出收购中鹏新决议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权重计算）。

2、归还借款：

若中鹏新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时任董事王煌英承诺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剩余差额部分归还公司。

3、剥离亏损控股子公司中鹏新：

中鹏新业绩承诺到期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在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后将持有的中鹏新 5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如届时无第三方受让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煌英受让中鹏新 55%股权并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业绩补偿安排：根据中鹏新 2020-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业绩补偿金额总计 2,633.35 万元，经确认，包建伟无力偿还业绩补偿，将由王煌英、汤晓宇、叶德华、邓大智、陈伟明五位相关承诺人按照当时作出收购中鹏新决议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权重承担代偿责任，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为保证前述承诺的履行，王煌英与汤晓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分别存入 1,2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作为其与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的共同监管资金。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中鹏新的 2,000.00 万元借款本息已全部收回。

3、剥离亏损控股子公司中鹏新：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鹏新资产总额 2,228.04 万元，负债总额 2,288.10 万元，净资产-60.06 万元，2023 年度中鹏新净利润为-412.48 万元。鉴于中鹏新已连续 4 年亏损，且短期内未有明显改善迹象，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并结合上述承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公司持有的中鹏新 55%股权转让予自然人邓秋媚（该自然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此，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鹏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2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鹏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76 万元。基于中鹏新连续亏损的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友好商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与邓秋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转让中鹏新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

置，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如有进展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的银行对账单》

《关于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确认书》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